

學生注意需知

- 1.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中第八節共開設7門重修課程。
- 2.因為重補修課程學分數因科而異，以及重修同學及補修同學上課節數不一樣而在一起併班上課，一律取最大公因數的上課節數為基準，但學分費一律以同學申請該科目的學分數收費，不會再給同學加收額外學分費用。
- 3.若任課老師自行補課或調課時，同學們須留意以不衝堂為原則。
- 4.重修課程有部分同學不在原班上課，請愛護上課班級的教室整潔，勿留垃圾在別人教室當中，並不要隨意翻動別人的東西。
- 5.重補修同學的服裝儀容，依照學校規定穿著，老師可以將學生的服裝儀容納入平時的成績考核中。。
- 6.重修生的獎懲，依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- 7.重補修同學缺曠課節數達1/3(含)以上時(除公假、病假、喪假…等外)，將不得參加期末考試，導致無法取得及格重修學分數。需要請假時請向任課老師出示證明文件，獲得任課老師同意後才視為准假，切記，務必以重修課程為主！！
- 8.除任課老師自行調課外，若遇到風災停班課或課程異動等，將依照學校官網公告為主，請各位同學們能隨時留意。
- 9.請各位同學能按時繳交重補修繳費劃撥單，延遲繳交影響的絕對不是個人而已，而是衝堂的話，就會因為個人遲交而需要重排全校的重補修日期，影響原本公告的時間，申請重補修只要超過指定時間，一律不予申請，劃撥單繳費期限以郵局郵戳的日期為準，超過時間也不予申請。
- 10.對上列重修課表仍有疑問(含衝堂情況)的同學，請洽教務處實研組(06-6852054#215)詢問。
- 11.若有請假事宜，請依照平日請假正常手續填寫請假單。